**关于做好2019年度科技创新团队**

**科研业绩考核的通知**

各科技创新团队：

根据所年度工作安排，定于近期开展2019年度科技创新团队科研业绩考核工作，请各团队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录入所科研管理信息系统（含证明材料，数据填报周期为2019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），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://221.226.178.126:801。请各创新团队高度重视，按时保质完成本年度数据填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科技创新团队是科研业绩考核的唯一考核单元；

2、原则上所有科研人员都应属于某一团队，尚未成为团队正式成员的人员可以后备人员形式纳入（后备人员信息需录入系统），其相应得分计在团队；

3、科研业绩考核全部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录入数据为准，未录入系统的不予计分；科技创新团队基础得分计分标准见附件。

请各创新团队于12月18日前完成数据录入工作。

联系人：翟正 84346211

 科技管理处

 2018年12月13日

**附件：科技创新团队基础得分计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类型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统计指标** | **单项分值** |
| 定量计分评价 | 1.科研投入 | 1.1科研项目 | 主持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数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） | 5 |
| 主持国家科技计划其他项目或课题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/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及其他） | 2/1 |
| 参与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数 | 0.5 |
| 1.2科研经费 | 国家科技计划经费（单位：千万元） | 1.5 |
| 其他科研项目经费（单位：千万元） | 1 |
| 2.科研产出 | 2.1获奖成果 |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/特等奖 | 100 |
| 国家自然科学、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 | 50 |
| 国家自然科学、发明、科技进步二等奖 | 30 |
| 省部级特等奖/最高奖 | 15 |
| 省部级一等奖 | 10 |
| 省部级二等奖 | 5 |
| 省部级三等奖 | 2 |
|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 | 10 |
|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 | 6 |
|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 | 4 |
| 院科学技术成果奖 | 10 |
| 2.2认定成果与知识产权 | 国家标准 | 2 |
| 行业标准 | 1 |
| 发明专利 | 1.2 |
| 其他专利 | 0.2 |
|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 | 2 |
| 获中国专利金奖专利 | 8 |
|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专利 | 4 |
| 软件著作权 | 0.5 |
| 鉴定（评价）成果 | 1 |
| 农机新产品 | 1 |
| 食品设备许可证 | 1 |
| 2.3论文著作 | A级论文 | 10 |
| B级论文 | 2 |
| C级论文 | 1 |
| D级论文 | 0.2 |
| E级论文 | 0.1 |
| 专著 | 3 |
| 编著 | 0.5 |
| 译著 | 1 |
| 2.4咨询报告 | 中央常委级批示 | 10 |
| 副国级批示 | 6 |
| 省部级批示 | 3 |
| 国家级/省部级皮书 | 6/3 |
| 3.成果转化 | 3.1成果经济效益 | 科技产业开发收入（单位：千万元） | 10 |
| 技术转让收入（单位：千万元） | 10 |
| 3.2科技兴农 | 农业部主推技术 | 2 |
| 参与制定国家部委及以上的发展规划或重要文件 | 1 |
| 知识产权转让数（不少于200万元/50-200万元/50万元以下） | 3/2/1 |
| 牵头绿色增产增效技术集成示范（院考核优/良/中） | 5/4/3 |
| 参加绿色增产增效技术集成示范（院考核优/良/中） | 1/0.5/0.3 |
| 科技培训与咨询服务 | 0.2 |
| 科技扶贫工作 | 1/0.5 |
| 4.人才队伍 | 4.1高层次人才 | 顶端人才 | 30 |
| 领军人才A | 15 |
| 领军人才B/省级第一层次人才 | 10 |
| 领军人才C/省级第二层次人才 | 8 |
| 青年英才/省级第三层次人才 | 5 |
| 4.2人才培养 | 硕士研究生毕业数 | 0.5 |
| 博士研究生毕业数 | 1 |
| 博士后出站数 | 1 |
| 5.科研条件 | 5.1科技平台 | 国家级平台 | 5 |
| 省部级平台 | 1 |
| 院级平台 | 0.5 |
| 6.协同创新 | 6.1 创新联盟 | 牵头承担联盟重点任务 | 3 |
| 参与联盟重点任务 | 1 |
| 6.2 协同创新 | 牵头协同创新任务 | 2 |
| 参与协同创新任务 | 1 |
| 6.3 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 | 牵头数据总中心/中心任务 | 3/2 |
| 参与数据中心任务 | 1 |
| 7.国际合作 | 7.1国际合作项目与经费 | 当年新增主持10万美元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| 1 |
| 当年留所国际合作经费总额（含当年新增）（单位：10万美元） | 1 |
| 7.2国际合作平台 | 国内国际合作平台建设（部级/院级） | 3/2 |
| 海外国际合作平台建设（部级/院级/所级） | 3/2/1 |
| 科技合作协议（不少于5份/1-5份） | 1/0.5 |
| 7.3国际会议与培训 | 国际会议（外宾人数不少于150人/30－150人/30人以下） | 3/2/1 |
| 国际培训（外宾人数10人以上） | 1 |
| 形成宣言等成果 | 1 |
| 7.4国际学术影响 | 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兼职数（SCI期刊一、二、三区，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） | 8/6/3,5/3/1,3/2/0.5 |
| 国际机构兼职数（主席、理事长/理事、委员） | 8/6 |
| 主持境外国际会议（大会/分会） | 1/0.5 |
|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主题报告数 | 1 |
| 落实国家/部委/我院与国外签署的合作协议与行动计划 | 3/2/0.5 |
| 组织、牵头全国参与或一般性参与全球大科学计划 | 5/3 |
| 7.5农业技术产品“走出去” | 进行农产品国际贸易，签署销售或代理协议或参与海外投资建厂 | 3 |
| 参与农业对外援助、农业资源开发与合作或主持境外政府或企业农业规划 | 2 |
| 定性系数评价 | 8.绩效任务与资金使用 | 8.1 年度绩效任务 | 完成年度绩效任务书规定的考核任务 | 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定量总分扣减10% |
| 8.2创新工程经费执行进度 | 达到院平均执行进度 | 每低10个百分点定量总分扣减1% |
| 9.学术道德 | 9.1 学术失范 | 学术失范被查实 | 每发生1次定量总分扣减20% |
| 9.2 科研不端 | 论文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被查实 | 每发生1次定量总分扣减20% |

说明：

1.以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及以后参加身份获得的科研产出分别按照标准的50%、40%、30%、20%计分；

2.所内不同团队共同完成的项目或科研产出，基础得分算在第一承担团队，各参与团队自行协调；

3.凡在年底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纵向项目，均可按项目预算提取绩效奖金；

4.关于“高层次人才”得分，当年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且不再需要任期考核的，仅在入选当年一次性计分；当年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但仍需任期考核的，除入选当年按标准计分外，其余考核合格年份减半计分；

5.关于“科技平台”得分，当年立项且不再需要考核的，仅在立项当年一次性计分；当年立项但仍需考核验收的，除立项当年按标准计分外，其余考核通过年份减半计分；

6.顶端人才、领军人才A/B/C类和青年人才，依据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》核定；

7.其他专利计分每个团队均限15项，软件著作权计分每个团队均限8项；

8．每个团队计算分值的年度扶贫活动不超过2项，每项活动计0.5分。其中，实施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对口帮扶任务的计1分。计分的内容可为以下工作之一：一是牵头组织培训，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，提供现场人员的签字；二是示范推广，提供以我所为牵头或主要参加单位的红头会议通知；三是咨询服务，编制发展规划，技术方案等，提供完整的相关县域调研报告或发展报告。

9.论文分级分类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刊级别 | 自然科学类 | 工程类 | 社科类 |
| A | SCI期刊（影响因子不低于10） | SCI期刊（影响因子不低于5） | SSCI期刊（影响因子不低于1） |
| B | SCI期刊（影响因子不低于5） | 其他SCI期刊（影响因子不低于3） | 其他SSCI期刊、经济研究、管理世界 |
| C | 其他SCI期刊 | 其他SCI期刊、EI期刊（含农业工程学报、农业机械学报） | 其他CSSCI收录期刊 |
| D |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|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|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|
| E | 其他中文期刊 | 其他中文期刊 | 其他中文期刊 |

（1）SCI、EI收录的期刊增刊类论文每篇计0.2分，其它增刊、专刊、专辑、特刊、论文译文不计入以上各级学术论文；

（2）社科类A至C级论文按照标准的两倍实际计分；

（3）由于采用多个来源数据库，同一论文出现在不同级别的，按就高原则实行；

（4）公开发表的中文刊物必须同时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及国内统一刊号CN。